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煜翔

電話：02-7736-5952

電子信箱：kos10050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110046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6日院授主基字第1110200707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教育部所屬機構各分預算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111/05/11
16:05:13
電子印章

